

福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 年度福清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

评价类型：财政支出绩效事后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福清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目 录

前言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2、项目基本性质及背景、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4、项目预算收支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项目总体目标	2
2、项目阶段性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1、绩效评价目的	3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	20
六、有关建议	2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

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FUJIAN XINYUR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 A1 号楼 18 层 1803 室

电话：0591-85232672

传真：0591-85222247

Email: fqcpa@163.com

2019 年度福清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0)鑫融 JXPJ 字 号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 号）、《福清市第三方机构参与福清市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流程》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福清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了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取：查阅会计凭证、核对收付款依据和报表、查看相关制度、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为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福清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50181488545716U 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王功明，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本市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相关工作。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5 万元，住所：福清市东门路雄华大厦。

2、项目基本性质及背景、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用途为福清全市 60 周岁城乡居民参保对象的养老金发放和缴费补贴等。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 号）以及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榕人社保【2018】373 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福清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经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下几个事项：1、从 2019 年 1 月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依据省市规定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 12 档，分别为（括

号内为缴费补贴)：200 元(40 元)、300 元(50 元)、400 元(60 元)、500 元(70 元)、600 元(80 元)、700 元(90 元)、800 元(100 元)、1000 元(120 元)、1500 元(170 元)、2000 元(220 元)、2500 元(220 元)、3000 元(220 元)。2、从 2019 年 1 月起，对 65 周岁及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年居民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其中：65 周岁至 69 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70 周岁至 79 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80 周岁及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3、确保老年城乡居民享受养老待遇。根据全民参保计划的要求，为如期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目标，2020 年底前，允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2011 年 7 月 1 日)未满 60 周岁、现已超过 60 周岁、但目前尚未参保的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补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补缴保费(不享受政府补贴)，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以确保老年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度资金计划 30,025.7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30,025.73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度财政核拨 30,025.7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30,025.73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30,025.7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30,025.73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度结余 0.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

4、项目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度预算收入情况，其中：各项收入预算数：个人缴费收入 98,468,500.00 元，其中：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2,037,000.00 元；集体补助收入：0.00 元；财政补贴收入 414,845,890.00 元，其中：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收入 376,724,160.00 元、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收入 19,856,130.00 元；委托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1,258,400.00 元；转移收入 145,800.00 元；本年收入小计 525,512,49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下级上解收入 0.00 元，本年收入合计 525,512,490.00 元，上年结余 642,467,259.96 元，总计 1,167,979,749.96 元。

2019 年度预算支出情况，其中：各项支出预算数：基础养老金支出 376,724,160.0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9,778,705.80 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8,265,600.00 元；其他支出：0.00 元；转移支出：58,600.00 元；本年支出小计 404,827,065.80 元；补助下级支出 0.00 元，上解上级支出 0.00 元，本年支出合计 404,827,065.80 元，本年收支结余 120,685,424.20 元，年末滚存结余 763,152,684.16，总计 1,167,979,749.96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 号)以及福

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榕人社保【2018】373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福清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制定了福清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确保60周岁城乡居民参保对象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给予参保对象相应的缴费补贴等。以使老年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设置了目标完成率、预算执行率、参保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四个项目阶段性目标可量化指标，具体详见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方向	指标值	计量单位
阶段性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度所有目标完成的程度。 计算公式：完成目标数/设定目标数×100%	等于	10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大于等于	95.00	%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率	城乡居民保参保率	大于等于	9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大于等于	65.00	万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福清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了评价，全面了解福清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价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

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价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为福清市以后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专项资金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 号）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当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 （2）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 （3）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作证资料应当可收集、可获得。
- （4）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方法

财政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我们接受福清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福清市第三方机构参与福清市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流程》等文件精神，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拟定福清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 积极沟通，加强协调。评价工作小组工作人员积极与福清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管理中心等相关人员沟通协商，通过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认真了解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的自评报告及其他基础资料进行审核，充分进行信息交流。为做好福清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2) 学习文件，领会精神。结合福清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新要求，评价工作小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绩效评价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福清市第三方机构参与福清市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流程》等，以及福建省、福州市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方面政策性文件如《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57号）、《福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榕政综〔2013〕247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榕人社保〔2018〕373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榕人社保【2019】56号）、《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组织集中讨论，吃透文件精神，明确评价要求，把握评价要点。

3、组织实地调研，收集整理有关资料

评价工作小组对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管理的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并收集有关资料。听取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核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了解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发放和收集调查问卷，对照查证复核相关资料等，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4、制定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相关各方交流、交换意见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地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相关各方征求意见。

5、根据评价指标变动收集所需资料

根据调整后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初步评价中出现的新问题，评价工作小组重新拟定思路，与相关各方认真探讨，最终确定绩效评价所需资料。

6、科学分析系统整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所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科学分析，系统归纳整理，并根据最终确定的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7、最终完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小组向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认真征求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主要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为评价内容，按照财政部、福建省等有关绩效评价规定要求，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根据被评价单位的行业特点，科学严谨的设计出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设计绩效评价指标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综合以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

标、13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值总分（满分）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8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28分）与项目效益（36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最终评价结果为91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情况详见《福清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福清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项目名称：福清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决策 (18%)	18	项目立项 (或政策性规定)	6	立项依据 (或政策性规定)充分性	3		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依据充分,符合或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得3分;2、基本达到的,得1分;3、未达到的,得0分。	3
				项目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1、项目立项(或政策性规定)及申报程序规范,材料完整、逻辑合理的,得3分;2、基本达到的,得1分;3、未达到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符合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各项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最低得0分。	1

		资金投入	6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各项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最低得0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各项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最低得0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试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各项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最低得0分。	3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100.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4分；2、80%≤到位率<100%的，得3分；3、60%≤到位率<80%的，得2分；4、30%≤到位率<60%的，得1分；5、到位率30%以下、未安排专项资金的，得0分。注：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
				预算执行率	4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率为100%的，得4分；2、80%≤执行率<100%的，得3分；3、60%≤执行率<80%的，得2分；4、30%≤执行率<60%的，得1分；5、执行率30%以下、未安排专项资金	4
过程 (18%)	18								

								的,得0分。注: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支出符合规定用途、使用规范的,得4分;2、符合用途,但部分支出不规范的,得3分;3、支出不符合规定用途的,得0分。	4
		组织 实施	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得2分;3、未建立管理制度仅执行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的,得1分;4、未建立、未执行有关管理制度的,得0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有效执行情况。	1、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严格得以执行的,得3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的较好,得2分;3、未建立管理制度仅执行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的,得1分;4、未建立、未执行有关管理制度的,得0分。	3
产出 (28%)	28	产出数量	8	社保参保率	8	99.8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目标或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保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目标或计划参保人数)*100%	1、社保参保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8分;2、95%≤完成率<100%的,得7分;3、90%≤完成率<95%的,得6分;4、85%≤完成率<90%的,得5分;5、80%≤完成率<85%的,得4分;6、75%≤完成率<80%的,得3分;8、70%≤完成率<75%的,得3分;9、65%≤完成率<70%的,得2分;10、60%≤完成率<65%的,得1分;11、完成率60%以下,得0分。注:社保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目标或计划参保人数)*100%	7

								数)*100%	
		产出质量	8	社保发放率	8	99.56%	社保发放率=应发人数/待遇人数*100%	1、社保发放率等于 100% 的, 得 8 分; 2、95%≤发放率<100%的, 得 7 分; 3、90%≤发放率<95%的, 得 6 分; 4、85%≤发放率<90% 的, 得 5 分; 5、80%≤发放率<85%的, 得 4 分; 6、75%≤发放率<80%的, 得 3 分; 7、70%≤发放率<75% 的, 得 3 分; 8、65%≤发放率<70%的, 得 2 分; 9、60%≤发放率<65%的, 得 1 分; 10、发放率 60%以下, 得 0 分。注: 发放率=应发人数/待遇人数*100%	7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00.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计划时间内完成的项目比率为 100%的, 得 6 分; 2、低于 100%的, 得分按照实际占比/100%*6 分。	6
		产出成本	6	项目产出实际成本控制情况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1、项目产出实际成本严格按绩效目标控制的, 得 6 分; 2、控制较好的, 得 4 分; 3、控制一般的, 得 2 分; 4、控制差的, 得 0 分。	6
效益 (36%)	36	社会效益	6	基本养老保险	6	681181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目标人数为 65 万。	1、实际参保人数大于目标人数的, 得 6 分; 2、实际参保人数等于目标人数的, 得 4 分; 3、实际参保人数略小于目标人数的, 得 2 分; 4、实	6

				参保人数				际参保人数小于目标人数的，得 0 分。	
			6	社会安定、稳定、和谐方面	6		对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方面的影响和作用。	1、对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方面作用大，得 6 分；2、作用较大，得 4 分；3、作用一般，得 2 分；4、无作用，得 0 分。	6
		经济效益	6	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成功率	6	99.97%	发放成功率=实发人数/应发人数	1、发放成功率 100%时，得 6 分。2、发放成功率 95%以上未达 100%时，得 5 分。3、发放成功率 90%以上未达 95%时，得 4 分。4、发放成功率 85%以上未达 90%时，得 3 分。5、发放成功率 80%以上未达 85%时，得 2 分。6、发放成功率 75%以上未达 80%时，得 1 分。7、发放成功率 75%以下时，得 0 分。	5
		可持续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带来持续性影响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持续性影响。	1、项目实施持续影响大，得 6 分；2、项目实施持续影响较大，得 4 分；3、持续影响一般；得 2 分；4、项目实施无持续影响，得 0 分。	6

			6	各类人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覆盖面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各类人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覆盖面	1、社保政策覆盖面 100% 时，得 6 分；2、社保政策覆盖面 95%以上未达 100%时，得 5 分；3、社保政策覆盖面 90%以上未达 95%时，得 4 分；4、社保政策覆盖面 85%以上未达 90%时，得 3 分；5、社保政策覆盖面 80%以上未达 85%时，得 1 分；6、社保政策覆盖面 80%以下时，得 0 分。	6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如 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等）。	1、服务对象非常满意得 6 分；2、满意得 4 分；3、基本满意得 2 分；4、不满意得 0 分。	4
合计	100		100		100				92

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地审阅了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提供的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包括专项资金的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表、与被评价单位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政支出项目监控表、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财政补助资金转入专户拨款情况汇总表、财政资金支出明细、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并与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并随机抽样发放了《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绩效评

价调查问卷》进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专项支出的立项（或政策性规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18/18）

项目决策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或政策性规定）、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或符合政策性规定）、是否针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使用是否合理。项目决策分为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

1、项目立项（或政策性规定）（6/6）

项目立项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指标分解为立项依据（或政策性规定）充分性和项目程序规范性等 2 个具体评价指标。

（1）立项依据（或政策性规定）充分性（3/3）

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是依据国家、福建省、福州市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方面政策性文件如《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57 号）、《福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榕政综【2013】247 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榕人社保【2018】373 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榕人社保【2019】56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的，项目设立完全符合现行政策。该项指标得 3 分。

（2）项目程序规范性（3/3）

项目程序规范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程序是否规范，材料是否完整。本次评价项目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为社会公益性项目。各个项目程序主要是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57号）、《福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榕政综【2013】247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榕人社保【2018】373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榕人社保【2019】56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评价项目共有2项子项目，即全市城乡居民参保对象的养老金发放和缴费补贴等2项子项目，2项子项目程序符合规范，材料完整，符合程序规范性要求。

该项指标得3分。

2、绩效目标（3/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关符合情况。根据绩效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等2个具体评价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1/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编制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福清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分析简表》（2018和2019年度），通过比较分析，项目评价小组认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个别绩效目标值的设定不够合理，例如“社保参保率”这个指标值设定为95.00%以及“参保人数”这个指标值设定为650,000个。经过调研得知，2018年度12月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社保参保率”为99.00%，远大于绩效目标值95.00%；2018年度12月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672,138个，远大于绩效目标值650,000个，说明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此处扣2分。

该项指标得1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2/3）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编制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仅设置3项产出指标、1项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没有设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等，即3级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具体，所以，无法全面综合衡量福清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是否有助于提升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业务水平，是否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此处扣1分。

该项指标得2分。

3、资金投入（6/6）

资金投入指标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资金投入指标分解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具体评价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3/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评价预算安排文件和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文件是否齐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以及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经过调研询问，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预算为非部门预算，无预算批复，纳入专户核算。其资金额度为 30025.73 万元，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该项指标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试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经调研，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18)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用于评价被评价单位资金管理，以及组织实施的有效性和合规性。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评价指标。

1、资金管理 (12/12)

资金管理指标分解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具体评价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4/4)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其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为 100%的，得 4 分；80%≤到位率<100%的，得 3 分；60%≤到位率<80%的，得 2 分；30%≤到位率<60%的，得 1 分；到位率 30%以下、未安排专项资金的，得 0 分。被评价单位资金到位率=30025.73 万元/30025.73 万元*100.00%=100.00%，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4 分。

该项指标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4/4)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来评价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其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的，得 4 分；80%≤预算执行率<100%的，得 3 分；60%≤预算执行率<80%的，得 2 分；30%≤预算执行率<60%的，得 1 分；预算执行率 30%以下、未安排专项资金的，得 0 分。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率=30025.73 万元/30025.73 万元*100.00%=100.00%，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4 分。

该项指标得 4 分。

2、组织实施 (6/6)

组织实施指标用于评价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指标分解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2 个具体评价指标。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具体来说，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财政预算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制定了或具有相应的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经过调查研究，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各类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该项指标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3)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具体来说，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种制度、程序执行；业务执行过程有关资料是否完整、是否及时归档。经过现场调查，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该项指标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28)

项目产出指标用于评价被评价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年初预算目标的要求。项目产出指标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 4 个具体评价指标。

1、产出数量 (7/8)

产出数量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目标或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即用于评价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设置社保参保率 1 个具体评价指标。

(1) 社保参保率 (7/8)

社保参保率指标用于评价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的目标完成情况，其公式：社保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目标或计划参保人数）*100%。社保参保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 8 分；95%≤完成率<100%的，得 7 分；90%≤完成率<95%的，得 6 分；85%≤完成率<90%的，得 5 分；80%≤完成率<85%的，得 4 分；75%≤完成率<80%的，得 3 分；70%≤完成率<75%的，得 3 分；65%≤完成率<70%的，得 2 分；60%≤完成率<65%的，得 1 分；完成率 60%以下，得 0 分。被评价单位社保参保率=681, 181/682, 107=99.86%，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7 分。

该项指标得 7 分。

2、产出质量 (7/8)

产出质量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即用于评价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的质量完成情况。该指标设置社保发放率 1 个具体评价指标。

(1) 社保发放率 (7/8)

社保发放率指标用于评价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发放质量水平。其公式：社保发放率=应发人数/待遇人数*100%，社保发放率等于 100%的，得 8 分；95%≤发放率<100%的，得 7 分；90%≤发放率<95%的，得 6 分；85%≤发放率<90%的，得 5 分；80%≤发放率<85%的，得 4 分；75%≤发放率<80%的，得 3 分；70%≤发放率<75%的，得 3 分；65%≤发放率<70%的，得 2 分；60%≤发放率<65%的，得 1 分；发放率 60%以下，得 0 分。被评价单位社保发放率=199,391/200,281*100%=99.56%，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7 分。

该项指标得 7 分。

3、产出时效 (6/6)

产出时效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即用于评价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的实现程度。该指标设置项目完成及时性 1 个具体评价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6/6)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用于评价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经调研显示，该配套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所以得 6 分。

该项指标得 6 分。

4、产出成本 (6/6)

产出成本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量是否在目标或预算资金量以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控制程度。该指标设置项目产出实际成本控制情况 1 个具体评价指标。

(1) 项目产出实际成本控制情况 (6/6)

项目产出实际成本控制情况指标用于评价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的产出成本控制情况。项目产出实际成本严格按绩效目标控制的，得 6 分；控制较好的，得 4 分；控制一般的，得 2 分；控制差的，得 0 分。经调研显示，该配套项目目标或预算资金量（市级）为 30025.73 万元，实际产出成本为 30025.73 万元，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6 分。

该项指标得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36)

项目效益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效益等）和满意度（包含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效益指标分解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满意度等 4 个具体指标。

1、社会效益 (12/12)

社会效益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的贡献情况。该指标设置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社会安定、稳定、和谐方面等 2 个具体的

评价指标。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全市实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实际参保人数大于目标人数的，得 6 分；实际参保人数等于目标人数的，得 4 分；实际参保人数略小于目标人数的，得 2 分；实际参保人数小于目标人数的，得 0 分。被评价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目标人数为 650,000 个，实际参保人数 681,181 个，实际参保人数大于目标人数，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6 分。该项指标得 6 分。

(2) 社会安定、稳定、和谐方面 (6/6)

社会安定、稳定、和谐方面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对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情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系国家重大公益性、保障性工程，关系到千家万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系统工程基础打好了，让无固定工作单位的城乡居民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真正做到老有所养，无后顾之忧。综合以上分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对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影响作用大。对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方面作用大，得 6 分；作用较大，得 4 分；作用一般，得 2 分；无作用，得 0 分。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6 分。

该项指标得 6 分。

该项指标得 6 分。

2、经济效益 (6/6)

经济效益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经济贡献情况。该指标设置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成功率等 1 个具体评价指标。

(1) 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成功率 (5/6)

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成功率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成功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成功情况。其公式：发放成功率=实发人数/应发人数，发放成功率 100%时，得 6 分。发放成功率 95%以上未达 100%时，得 5 分。发放成功率 90%以上未达 95%时，得 4 分。发放成功率 85%以上未达 90%时，得 3 分。发放成功率 80%以上未达 85%时，得 2 分。发放成功率 75%以上未达 80%时，得 1 分。发放成功率 75%以下时，得 0 分。被评价单位社保发放率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成功率=199,337/199,391*100%=99.97%，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5 分。

该项指标得 6 分。

3、可持续效益 (12/12)

可持续效益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持续性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的持续性贡献和覆盖面情况。该指标设置项目实施对社会带来持续性影响和各类人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覆盖面等 2 个具体评价指标。

(1) 项目实施对社会带来持续性影响 (6/6)

项目实施对社会带来持续性影响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持续性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持续性影响情况。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政府配套项目建设是个长期性政府配套系统工程，它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共同组成我国最基本的社会保障体系，目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综合工程建设任重而道远，换句话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建设尚在起步阶段，不足之处颇多，未来的路还很长，必将带来深远的持续性影响，即项目实施持续性影响大。持续性影响大大，得 6 分；2. 项目实施持续性影响较大，得 4 分；3. 持续性影响一般；得 2 分；4. 项目实施无持续影响，得 0 分。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6 分。

该项指标得 6 分。

（2）各类人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覆盖面（6/6）

各类人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覆盖面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社会覆盖广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各类人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覆盖面情况。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 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榕人社保【2018】373 号）以及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融人社【2018】4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践调研，从现在起，各级人民政府应确保老年城乡居民享受养老待遇，根据全民参保计划的要求，为实现社会保险各类法定人群全覆盖目标，即基本养老保险各类法定人群政策全覆盖，政策覆盖面达 100.00%。社保政策覆盖面 100%时，得 6 分；社保政策覆盖面 95%以上未达 100%时，得 5 分；社保政策覆盖面 90%以上未达 95%时，得 4 分；社保政策覆盖面 85%以上未达 90%时，得 3 分；社保政策覆盖面 80%以上未达 85%时，得 1 分；社保政策覆盖面 80%以下时，得 0 分。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6 分。

该项指标得 6 分。

3、满意度（4/6）

满意度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该指标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 个具体评价指标。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实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非常满意得 6 分；满意得 4 分；基本满意得 2 分；不满意得 0 分。

评价小组通过 100 份问卷调查，经过统计分析，统计调查结果显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实施表示非常满意的有 4 人，占 4.00%；满意的有 88 人，占 88.00%；基本满意的有 6 人，占 6.00%；不满意的有 2 人，占 2.00%。综合判定结果为满意，所以，按照以上评价标准测算，得 6 分。

该项指标得 6 分。

综上所述，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满分）设定为 100 分，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通过对上述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逐个进行分析，最终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评价总分为 92 分，其中：项目决策（15 分）、项目过程（18 分）、项目产出（26 分）与项目效益（3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各级职责分明，分工明确。

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分别由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镇（街）劳动保障事务所、村（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等具体经办，实行属地化管理。其中：福清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负责对城乡居民保的参保登记、基金划拨与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保险关系注销、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等工作，并对镇（街）、村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镇（街）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对参保人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审核，录入有关信息，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村（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待遇领取、关系转移、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摸底调查、城乡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建立参保人基本信息数据库、情况公示等工作。

2、狠抓落实，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待遇问题。

狠抓落实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努力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待遇问题。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待遇问题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民生问题、社会问题，更是一项严肃的政治问题，因为它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城乡居民基本保障问题。对此，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通力配合，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配套财政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时发放。

（二）存在的问题

1、社保缴费率较低。

缴费率=本年度缴费人数/（参保缴费人数+本年度有缴费已退保人数+本年度有缴费已转待遇人数-重复参加企业保人数+本年度已缴费重复参加企业保人数），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测算，被评价单位社保缴费率为 85.49%，较低。主要原因为社会保险费由当地税务机关征收。

2、经办力量比较薄弱。

大部分镇（街）居民保业务经办人员身兼多职，全身心投入力度受到一定影响。

3、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和期末绩效目标有一定的差异。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是按上年度末领取人数和平均死亡率进行测算编制，而实际参保人数和实际参保率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死亡率，参保关系转移，退保和政策理念内在吸

引力等因素，为此容易产生项目实际参保人数和实际参保率与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差异。

4、各级项目专款合并核算。

5、项目规划有待进一步提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科学的规划进行引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必须因地制宜，在不影响国家政策的情况下，充分考虑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一些符合地方特色的一些特殊灵活政策。

6、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队伍素质还有待提高，尤其是高尖精人才紧缺。

7、社保经办基础比较薄弱。社保服务对象和基金规模大幅上升，具体经办人员多兼数职、流动性大，难以跟上日益增长的工作需求。

六、有关建议

1、加大征收力度，扩大影响，努力提高社保缴费率水平。

2、建议财政拨付人员经费，为基础工作平台配备专职人员，从而增强基层经办能力。

3、不断提高参保对象的待遇水平，以增加政策理念的内在吸引力，从而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保能动性。

4、重视队伍建设，完善人事人才支撑体系，组织开展能力提升培训、人才引进服务等工作。

5、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扩面和监管并重，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社保基金专项检查等专项工作，依法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

6、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细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严格原始凭证审核。项目资金应按财务管理的规定，设立专账，以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7、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生活，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3、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表。

主 任 会 计 师

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建·福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

一、基础信息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单位地址		福清市玉屏街道向高路人才大楼		邮政编码		350300
	单位负责人		翁焰春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59185263599
	财务负责人		郑羽翬	职务	科员	联系电话	59185270996
	项目负责人		王功名	职务	城居保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85211921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项目性质		执行过程新增项目				
二、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年度部门预算数:		30025.73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025.73		
			政府性基金		0		
			其他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依据		3. 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实施依据 具体说明	全市城乡居民参保对象的养老金发放和缴费补贴等	
	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产出成果和效益		确保60周岁城乡居民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给予参保对象相应的缴费补贴等。				
四、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方向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度所有目标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 完成目标数/设定目标数×100%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率	城乡居民参保率	大于等于	9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大于等于	65.00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19			
单位名称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性质	行政机构■ 参公事业单位□ 非参公事业单位□			企业□ 其他□				
单位地址	福州市玉屏街道向高路人才大楼			邮政编码			350300					
单位负责人	翁焰春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59185263599					
财务负责人	郑羽翥	职务	科员	联系电话			59185270996					
项目负责人	王功明	职务	城居保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85211921					
项目概况	此项目名称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涉及资金30025.73万元,主要资金用途为:全市城乡居民参保对象的养老金发放和缴费补贴等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一次性发展项目□ 业务性专项□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标杆管理法□ 其他方法□											
2019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0025.73			2020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5800.00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到位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30025.73	30025.73	30025.73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30025.73	30025.73	30025.73			0.0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万元)		30,025.73	30,025.73	30,025.73			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分原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7	7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00		99.86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万人	65.00		68.12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8.00		100	7	7	

三、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60%)

新增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计划值	计划值依据	完成值	得分	指标未得分原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正向指标	等于	%	100	其他	100	7	
	数量指标	社保政策享受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人	190000	历史标准	199500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各类人群享受社保政策覆盖面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9	历史标准	99.86	7	
个性指标小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指标未得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6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6×A。“当年预算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6	6	30025.73÷30025.73×6.00=6.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6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6×B。“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0时，本项得满分。				6	6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0，本项得6分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6分。预算综合执行率C=本级财政支出数/本级财政支出计划数，得分=6×C。“当年财政支出计划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6	6	30025.73÷30025.73×6.00=6.00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1分。评价工作组成员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表末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条自动计算。）				1	1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2名，故本指标得1.00分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6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5个得1分，每增加1个得1分，最高6分。				6	1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5条，本指标得1.00分		编制数项目目标量不足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5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2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3种得1分，4-5种得2分，6-8种得3分。				5	4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1条，得2分；产出、效益类指标4种，得2分。本指标得4.00分		编制数项目目标量不足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3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3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5日得1分，逾期5日以上不得分。				3	3	本指标得满分。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3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半年度项目预算，下半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本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2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范、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2	2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2	2	项目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2分		
共性指标小计							40.00	34.00	得分计算过程		
调查指标							得分	分值	指标未得分原因		
外部监督检查情况							0.00	1	项目未被审计等相关部门列为检查对象，本指标得0分		

四、绩效自评公共性指标体系(40%)

五、调整指标	外聘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外聘第三方参与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制定等）得分，否则不得分。		1	0.00	未外聘第三方参与，本指标得0分
	调整指标小计					
	原始分值（个性指标分值+共性指标分值）	96	原始得分	90		
评价结论	总分值（原始分值+调整指标分值）	98	总分	90.0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经办力量比较薄弱。大部分乡镇居民保业务经办人员身兼多职，全身心投入力度受到一定影响。					1. 建议财政拨付人员经费，为基础工作平台配备专职人员，从而增强基层经办能力。
	2.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是按上年度未领取人数和实际参保人数进行测算编制，而实际参保人数和实际参保率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死亡率、参保关系转移、退保和政策理念内在吸引力等因素，为此容易产生项目实际参保人数和实际参保率与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差异。					2. 不断提高参保对象的待遇水平，以增加政策理念的内在吸引力，从而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保能动性。
评价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职务（职称）性质	签名	
	王功明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任	□副处级及以上 □科级 □副科级 □科员 ■高级 □中级 □初级或无		
	林勤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主任	□副处级及以上 □科级 □副科级 □科员 ■高级 □中级 □初级或无		
	张岚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主任	□副处级及以上 □科级 □副科级 □科员 ■高级 □中级 □初级或无		
	王婷婷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务	□副处级及以上 □科级 □副科级 □科员 ■高级 □中级 □初级或无		
	蔡雪荣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务	□副处级及以上 □科级 □副科级 □科员 ■高级 □中级 □初级或无		
	肖珍平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计	□副处级及以上 □科级 □副科级 □科员 ■高级 □中级 □初级或无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_____

主管部门(公章): _____

附件 3

福清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受福清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对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解2019年度福清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项目实施情况和社会效果，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请您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选项内打“√”。感谢您的参与！		
一、被调查者基本情况		
1、您的性别：		
A、男	B、女	
2、您的年龄区间：		
A、20以下 B、20-30 C、30-40 D、40-50 E、50-60 F、60以上		
3、您的健康状态：		
A、良好	B、一般	C、不太好
4、您的居住地：		
A、城镇	B、农村	
二、问题调查		
1、您曾经所在单位的性质是？		
A、 机关事业单位 B、 国有企业 C、私营个体企业 D、自由职业或无业		
2、您本人或家中有老人正在领取养老金吗？		
A、有	B、无	
3、您对我们国家养老保障的现状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4、您对养老金发放标准满意度是？		
A、非常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5、您对养老保险政策是否了解？		
A、非常熟悉 B、熟悉 C、一般 D、不熟悉		
6、您认为目前的养老保险运行工作最需要在哪方面进行改进？		
A、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力度 B、提高养老保险服务水平 C、提供养老保险基金的增值运作		